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每名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共1,412,745,76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分別註有「A」至「G」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
- b. 批准待達致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了有效進行認購協議及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訂立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註有「H」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

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尚未續回本金總額約507,550,000港元）的若干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待達致修訂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數目為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下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最多股數；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其為了有效進行修訂契據及完成修訂契據擬進行的交易而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所有事情及採取所有行動，並作出該名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702-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須受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i)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希平先生、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